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发明专利	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大功率充电桩冷却系统、温度控制方法	ZL202110615587.7	2021年6月2日	2022年6月17日	第5241631号	二十年

本发明涉及充电桩领域,主要涉及大功率充电桩冷却系统和温度控制方法。一方面利用冷却的方式,提高电缆载流,减少线缆外部直径,解决大功率充电线缆过重过粗使用不便的问题;同时采用液冷电缆,解决快速充电时产生的散热问题,从而实现安全、快速、高效的充电技术。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4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于 2022 年 6月 24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2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30。

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黄昊先生,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任全胜女士,董事会秘书徐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青海证券业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同时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利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负红卫先生,总会计师唐德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舜先生,保荐代表人李雅芸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6月2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及稳定,公司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谭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56,684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6.73%减少至5.7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股东谭纯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谭纯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1号院			
		权益变动时间	2022/5/9-2022/6/21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谭纯	大宗交易	2022/5/9-2022/6/21	人民币普通股	517,000	1.00%
	合计		-	-	517,000	1.00%

注:

1、上述权益变动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纯	合计持有股份	3,473,684	6.73%	2,956,684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73,684	6.73%	2,956,684	5.73%

注:1、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758,8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204,888.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徐玉妹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退 公告编号:2022-07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 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将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第4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147

2、证券简称:新光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委托国都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股份确权,股份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和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聘请退市板块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3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7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周力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鉴于戴亦一先生、赵蓓女士已连续两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刘晓海先生、叶少琴女士、吴文华女士、孙传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海先生、叶少琴女士、孙传旺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文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周力源先生、叶少琴女士、刘晓海先生、孙传旺先生、吴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57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泉州市工商主席、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直接持有本公司13,190,2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明、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少明,男,汉族,现年54岁,大学本科学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会会长。直接持有本公司13,190,2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监事候选人姚健康存在姻亲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永伟,曾用名:周连期,男,汉族,现年60岁,厦门大学EMBA,经济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全国劳模,福建侨联副主席,厦门市工商联副主席、泉州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泉州市侨商联合会会长等社会职务。曾任中国银行晋江支行金井办事处副主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16,045,6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7.82%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兴群,男,汉族,现年5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建省八次党代表、福建省首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晋江市政协常委、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常务理事等职。目前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票,同时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授500,000份股票期权。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力源,男,汉族,现年26岁,曾就读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目前在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参与国际轻奢品牌Karl Lagerfeld的运营管理,负责品牌整体战略的制定及执行。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候选人周永伟、周少明为叔侄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海,男,汉族,现年66岁,法学博士,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曾先后任职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同济大学法学院。目前兼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少琴,女,汉族,现年56岁,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文华,女,汉族,现年54岁,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管理协会人力资源与组织行为分会常务理事。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美国哈佛大学、百森商学院访问学者。截至本公告日,吴文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传旺,男,汉族,现年39岁, 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人才项目青年学者,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厦门信息产业与信息化研究院研究员。目前兼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3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行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7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姚健康先生、范阳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姚健康,男,汉族,现年61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晋江市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分处理主任、个人业务部主任,于2004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9日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17,110股股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与周氏家族成员、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少明存在姻亲关系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阳秋,女,汉族,现年47岁,大专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资金管理部结算主管、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3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期权简称:七匹JLC2

期权代码:037250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43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0人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5.55元/份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6月21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6日, 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1430万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40人

(五)首次行权价格:5.55元/份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期权简称:七匹JLC2

(七)期权代码:037250

(八)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6月21日

(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钱武	线下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2	陈志聪	电商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3	邱迎平	卡尔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4	陈文历	针纺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5	吴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07%	2.80%
6	陈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0	0.07%	2.80%
7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人)		9,300,000	1.23%	52.10%
合计			14,300,000	1.89